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98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補充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補充：被告曾文良於本院之自白。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

（一）被告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願受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二）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2 庭。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9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10 上訴。

11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
13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李紫君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0年度偵字第4984號

26 被 告 曾文良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里區○○街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曾文良係黃宇安(代號紅酒)於民國106年間，任職於設在臺
02 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德惠街之Face娛樂經紀公司公關時之
03 經紀人，負責黃宇安與Face娛樂經紀公司聯繫及代轉薪水報
04 酬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106年12月3日、10日、17
05 日、24日、31日分別收受Face娛樂經紀公司交付轉給黃宇安
06 之薪資新臺幣(下同)22,400元、15,800元、14,300元、2
07 7,100元及35,850元，共計115,450元。詎曾文良竟意圖為自
08 己之不法所有，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未經黃宇安之同
09 意，在Face娛樂經紀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將上開款項據為
10 己有，並花用一盡，均未轉交黃宇安。經黃宇案屢屢向其催
11 討，曾文良均置之不理。

12 二、案經黃宇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黃宇安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薪資表	告訴人於106年12月應自Face娛樂經紀公司領取之薪資及為被告侵占之金額。
(三)	被告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林 秋 田

22 本件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戴 柏 仁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05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